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5）第 982 号

申请人：张超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公宝（刘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00233 号，以下简称《处罚决定书》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刘行派出所民警出警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，处理结果其表示存疑。故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5 年 4 月 1 日 13 时许，赵 X 在上海市宝山区菊太路 1198 弄门口马路上，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。同年 6 月 19 日，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）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赵 X 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。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鉴定意见、被侵害人陈述、辨认笔录和书证等证据为证。案件办理期间，其聘请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伤势进行鉴定，鉴定意见为“张超左手、左肘部外伤，未构成轻微伤”。据此，其认定赵 X 符合殴打他人情节较轻的情形，并对赵 X 作出处罚，并无不

当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赵 X 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，并无不当。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本机关经审理查明：2025 年 4 月 1 日 13 时许，赵 X 在上海市宝山区菊太路 1198 弄门口道路过马路时，与申请人因琐事发生口角，双方在沟通时发生肢体冲突，赵 X 推搡申请人并锤打申请人手臂。经司法鉴定，申请人因左手、左肘部外伤，未构成轻微伤。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，根据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鉴定意见、被侵害人陈述、辨认笔录和书证等证据，认定赵 X 犯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遂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同年 6 月 19 日作出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，给予赵 X 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、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、询问笔录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及送达回执、传唤证、鉴定聘请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鉴定意见通知书、伤势照片、道路监控及截图、验伤通知书、辨认笔录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，执法主体适格。

在办案过程中，被申请人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及作出系争处罚决定，程序合法。

本案中，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赵 X 实施了殴打他人的

违法行为。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系争处罚决定，并无不当。申请人关于出警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申辩主张，缺乏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。

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公宝（刘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00233 号）的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9 月 19 日



